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并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世敏、陈琪、谢冀川
2022年4月29日